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 告

广东上阳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腾达印刷有限公司厂区二期工程项目建筑工人李海龙（身份证号码：522226\*\*\*\*\*0416）就其受伤于2024年5月29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5年2月26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5）6766820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1日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5) 6766820 号

##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李海龙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参保建设项目名称：腾达印刷有限公司厂区二期工程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广东上阳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李海龙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22226.....0416 职业与工种：木工

李海龙于2024年5月29日就本人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同年6月4日依法作出受理。

李海龙首次申请的工伤保险责任单位为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局提出异议，本局于2024年7月5日依法作出《工伤认定中止审理通知书》。后因中止时限的届满，2025年1月14日我局恢复对李海龙工伤认定一案的审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5年1月24日，本局依法向广东上阳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广东上阳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李海龙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广东上阳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腾达印刷有限公司厂区二期工程，该项目已参加建筑业工伤保险。李海龙于2023年5月进入广东上阳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该项目工地从事木工。2023年7月20日14时30分



左右，李海龙在工地架子上锁梁时，从架子上摔下来，导致受伤，于被鹤山市共和镇卫生院诊断为L4椎体压缩性骨折。

李海龙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认定为工伤。因此，本局认定：李海龙于2023年7月20日14时30分所受的L4椎体压缩性骨折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